**权力清单**

【事项名称】医疗机构许可

【事项类型】行政许可类

【职权编码】B2103300

【办理时限】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

【有效时限】100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证件有效期为15年；100张床位以下的医疗机构证件有效期为5年。

【监督方式】69042246

【流程图】

提交申请及相关资料

科员受理.科长审核

材料符合标准

否，将材料返回补齐补正

报卫生健康委主管领导复核、审定

审批通过

否，告知并将材料返回

审批通过

发放《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》

整理归档

业务结束

单位或个人申请

审批项目